公告版位提示

000564	*ST大集	B014	002226	江南化工	A10	002949	华阳国际	B016	300957	贝泰妮	A11	601615	明阳智能	B007	688260	昀冢科技	A25	博时基金	B004	南方基金	B008
000596	古井贡酒	A10	002254	泰和新材	B005	002953	日丰股份	A10	300958	建工修复	A11	603039	泛微网络	B006	688585	上纬新材	A28	创金合信基金	B004	鹏华基金	B006
000628	高新发展	B015	002275	桂林三金	A08	002976	瑞玛工业	B013	300960	通业科技	A11	603758	秦安股份	B006	688589	力合微	B011	长信基金	B006	天弘基金	A08
000710	贝瑞基因	B015	002526	山东矿机	B003	002988	豪美新材	B015	300961	深水海纳	A07	605336	帅丰电器	A07	688599	天合光能	B013	富国基金	B014	太平基金	B012
000875	吉电股份	B001	002581	未名医药	A08	002991	甘源食品	B005	300965	恒宇信通	A21	688013	天臣医疗	B009	688609	九联科技	A29	广发基金	B00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002
000933	神火股份	B002	002724	海洋王	A07	002996	顺博合金	B008	600031	三一重工	B003	688023	安恒信息	B013	688626	翔宇医疗	A07	国泰基金	B007		
000966	长源电力	A08	002733	雄韬股份	B002	003037	三和管桩	B016	600350	山东高速	B003	688088	虹软科技	B001	688630	芯碁微装	A22	国投瑞银基金	B014	兴业基金	B005
002015	协鑫能科	B014	002745	木林森	B005	003038	鑫铂股份	B002	600517	国网英大	B008	688106	金宏气体	B010	688662	富信科技	A31	兴证全球基金	B004		
002024	苏宁易购	B016	002845	同兴达	B012	003040	楚天龙	B015	600552	凯盛科技	B007	688109	品茗股份	A07	688696	极米科技	B013	工银瑞信基金	B001	易方达基金	A10
002104	恒宝股份	A10	002893	华通热力	A08	300571	平治信息	A10	600749	西藏旅游	A09	688157	松井股份	B003		杭州柯林	A19	惠升基金	B002	中航基金	B008
002123	梦网科技	B005	002900	哈三联	B003	300691	联合光电	B008	600892	*ST大晟	B004	688195	腾景科技	A11		莱尔新材	A17	华夏基金	B007	招商基金	A10
002147	ST新光	B006	002915	中欣氟材	B001	300798	锦鸡股份	A08	601519	大智慧	B003	688228	开普云	B007		野马电池	A12	景顺长城基金	B004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7
																		诺安基金	B016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需要,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变更全资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科技”)经营范围。近日,公司接到高宝科技通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3666877634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8号

法定代表人:王超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7日

营业期限:2007年11月07日至2057年11月0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7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先生《关于提议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Hui Deng(邓晖)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1年3月1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6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6%。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Hui Deng(邓晖)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Hui Deng(邓晖)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Hui Deng(邓晖)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公司已就上述提议制定相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8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除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存在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7日披露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减持股份计划,除该减持计划外,公司暂未收到该股东其他减持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年3月19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二)2021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4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26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000-30,000	266.67-400.00	0.66-0.99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股份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5.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973,820	34.97	145,973,820	35.95	144,640,487	35.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026,180	65.03	260,026,180	64.05	261,359,513	64.37
总股本	406,000,000	100.00	406,000,000	100.00	406,000,000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95,679.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6,903.48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194,670.7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0.15%、11.24%、15.41%。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3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73%,母公司货币资金为31,770.73万元,母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47,200.23万元(均系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其公允价值变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除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存在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7日披露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减持股份计划,除该减持计划外,公司暂未收到该股东其他减持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Hui Deng(邓晖)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2021年3月19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9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Hui Deng(邓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7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3月2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3月23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21年3月23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

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泰享三年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5,842,691.3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三十六次分红,2021年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24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3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2021年3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本基金销售机构: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安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